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 760 号杭州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宁宁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5 名，代表股份 389,921,9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027%。其中，投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股份 384,523,7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9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名，代表股份 5,398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5%；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54 名，代表股份 5,398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5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 持股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 案》	总表决 情况	389,352,267	99.8539%	509,596	0.1307%	60,100	0.0154%	0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4,828,521	89.4466%	509,596	9.4401%	60,100	1.1133%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耿晨律师、潘雨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6 日